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 月 28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絡人：行政執行官張盟正

連絡電話：03-9320747

宜蘭分署啟動「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 鐵腕查封汽車及動產，義務人馬上繳清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在國內蔓延及升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下稱宜蘭分署）在法務部蔡部長及行政執行署的指示下，本周啟動「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並配合其他 12 分署於今日展開同步執行，不容許少數違規民眾造成防疫缺口，影響全體國民健康。宜蘭分署在去（109）年 2 月間即超前部署主動與轄區內衛生局、警察局及法院建立聯繫窗口，積極執行違反居家隔离、居家檢疫規定遭處罰鍰拒不繳納者。截至 110 年 1 月 25 日止，宜蘭分署共受理 20 位違反防疫規定裁罰案件義務人，目前已為國庫追回 102 萬 3,903 元（含已扣押之金額及執行必要費用）、查封 1 輛汽車，並已對其中 2 位義務人辦理限制出境，其中 1 位白姓義務人如再未至分署報到，宜蘭分署將向法院聲請拘提以強制其到案，且如符合管收之要件及必要，不排除將向法院聲請管收。

為彰顯宜蘭分署對於政府防疫政策的重視，宜蘭分署於專案期間由行政執行官親自率隊，前往這些違規義務人的住所地、可能所在地及財產所在地現場執行，多數義務人嚇得表示將馬上繳清或隨即辦理分期，展現強力執行作為。其中 1 位林姓義務人，

因居家檢疫期間外出遭裁罰 10 萬元，雖於案件移送宜蘭分署時即向分署申辦分期，惟繳納第 1 期後即拒再繳納，顯然是以分期方式拖延執行，宜蘭分署廢止分期後，書記官亦多次上門查訪，林姓義務人均以「沒錢、沒工作」或「等訴訟結果出來再說」等理由拒繳罰鍰，至同步執行當日，由行政執行官親自率隊並會同轄區 2 位警員大陣仗再次至其住所現場執行，赫然發現義務人所有車輛大喇喇地停在門外，經行政執行官指示如無法馬上提出清償方案將鐵腕查封愛車，義務人嚇得立刻打電話向親友借錢，當日即繳清罰鍰。

另 1 位謝姓義務人，因居家檢疫期間外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遭裁罰 25 萬元，案經移送宜蘭分署，經分署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其存款數千元，謝姓義務人去 ATM 發現領不出錢，便立即聯繫承辦書記官表示其育有幼子，存款為小孩的奶粉錢，若不撤銷扣押，小孩真的會餓死，因事態緊急，書記官立刻上報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除指示積極協助辦理轉介外，並依卷證資料嘗試聯繫其未同住且已多年未聯絡的父親，果然世上還是爸媽好，爸爸雖然在宜蘭分署聯繫當下一句話都沒說，但隨後馬上替兒子繳清 25 萬元，經書記官將此事轉達義務人，義務人在電話中痛哭失聲，向書記官表示他知道錯了，以後不會再視法律為無物，並表示以後一定會好好孝順爸爸。

宜蘭分署現僅受理 1 位外籍義務人違反防疫罰鍰案件，案件移送分署執行時，義務人在臺居留期限將至，宜蘭分署為保全國家債權、避免其逃匿出境拒繳罰鍰，祭出限制出境處分，以維護臺灣防疫成果及守護法律尊嚴。行政執行官收案後立即查調相關資料及詢問關係人等後，發現義務人仍在臺北市北投區打零工，因臺北市北投區為士林分署轄區，便立即聯繫士林分署協助執行，當日即由行政執行官親自率隊至義務人工作地點現場執行。

此位義務人向執行人員表示其尊重臺灣的法律及讚賞臺灣的防疫成果，另表示他在居家檢疫期間最後一天確實有致電 1922 確認檢疫期間何時結束，可能是雙方語言不通產生誤會，經行政執行官及書記官全程以英文向其說明不繳罰鍰的後果並承諾將協助其向衛生機關申訴後，義務人嗣後表示將以分期方式償還罰鍰，並向分署執行人員及臺灣所有抗疫英雄表示感謝之意。

宜蘭分署呼籲，農曆春節即將到來，大量返鄉旅客歸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眾多，有賴全體國民共同遵守防疫政策，以守護全體國民健康及全國防疫成果，千萬不要以身試法。民眾違反防疫規定遭裁處罰鍰不繳納，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如收受各執行分署或衛生機關公文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如無法一次清償，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以免愛車、存款、薪水、甚至不動產遭查扣，得不償失！

宜蘭分署執行人員鐵腕查封違反居家檢疫規定義務人愛車





行政執行官親自率隊並會同員警至林姓義務人住所現場執行，表示再拒繳將鐵腕查封愛車，義務人立刻打電話向親友借錢，當日繳清罰鍰。



行政執行官及書記官全程以英文向外籍義務人說明不繳罰鍰的後果並承諾將協助其向衛生機關申訴後，義務人嗣後表示將以分期方式償還罰鍰

